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04)。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2017-015);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2017-019、2016-025)。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累计满 2 个月后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6 年 6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属光伏行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卫文。本次交易前,吴卫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 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 订正式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 律师(南京)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确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全部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